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简军女士，董事简青女士、林新扬先生、陈重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朱大旗先生、于玉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冬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相关公

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该股权当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依据，经交易双方综合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后平等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简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女士系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简青女士系兄妹关系，关联董事简军女士、简青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